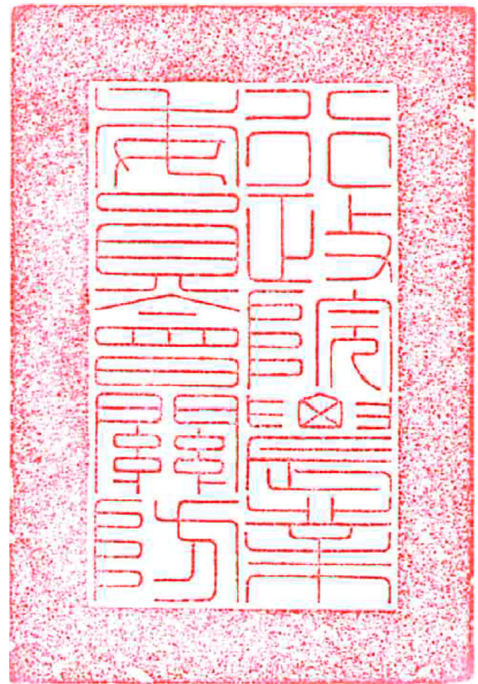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11008286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為辦理改良種芒果及本地種芒果111年2月下旬及3月下旬霪雨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1年4月20日起至4月29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高雄市：改良種芒果。
- (二)茂林區：本地種芒果。

二、本次現金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以所定救助額度為標準，依下列額度標準予以救助：

- (一)改良種芒果(果樹一)：每公頃救助額度9萬元。
- (二)芒果(改良種芒果除外)(果樹二)：每公頃救助額度7萬5千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

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